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美国ATGC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境外具有国际领先技术优势的研发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治疗性抗体开发平台的技术竞争优势，加快公司未来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向本公司增发的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股东陈育庆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创始人股东徐捷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3%。

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境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17-030）。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部署，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20%股权以16,5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名股东同时与华润医药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普仁鸿

24.35%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普仁鸿的股权。

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031)。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来那度胺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公司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签署《〈来那度胺及胶囊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及新药研究、生产技术转让、相关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6,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卡文迪许所享有的来那度胺上市后的国内5%(未扣除双鹭药业原股权比例所占权益)销售提成、卡文迪许同意许可本公司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海外市场的独立开发权,并将所获授权的国外专利许可给本公司使用。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拥有来那度胺境内外所有相关专利的授权许可,拥有来那度胺上市后的所有权益。

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来那度胺境外相关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及签署来那度胺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7-027)。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